

#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

潍院党字〔2025〕87号

##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党委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修订后的《潍坊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

2025年12月11日

# 潍坊学院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委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强化部门协同配合，构建科学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32号）以及教育部《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11〕2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建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由组织部，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，审计处，人事处等单位组成，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吸收其他相关部门参与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审计处，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具体事务处理。

## 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三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统筹指导全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；
- (二) 研究拟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建议；

- (三) 审议重大审计事项，研究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；
- (四) 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涉及多部门的重大问题和困难；
- (五) 推动审计结果运用，促进审计整改与问责机制落实；
- (六) 讨论决定与经济责任审计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#### 第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起草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；
- (二) 汇总分析审计情况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；
- (三) 督促检查联席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；
- (四) 负责会议议题征集、材料准备、会议组织及纪要撰写；
- (五) 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联络与信息沟通工作；
- (六)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## 第五条 组织部门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，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建议名单，拟定审计计划；
- (二) 依据联席会议审定意见，正式向审计部门出具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》；
- (三) 视情况派员参加审计进点会、反馈会等相关会议；
- (四) 协调推进审计过程中涉及干部管理方面的事项；
- (五) 将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、任免、奖惩的重要依据，依规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；
- (六) 及时将正式审计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档案。

#### 第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的主要职责：

(一) 将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，强化权力运行监督；

(二) 结合信访举报和日常监督情况，向联席会议提出重点审计对象建议，并及时提供与经济责任相关的线索材料；

(三) 对审计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或立案查处；

(四) 依法依规处理阻碍审计、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的责任人；

(五) 将审计结果纳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，作为廉政谈话、述职述廉、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#### 第七条 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：

(一) 根据组织部门委托和联席会议决定，制定审计实施方案，依规依纪依法组织实施审计；

(二) 独立开展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；

(三) 就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建议，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或相关部门；

(四) 形成审计报告，报送学校党政主要领导，并抄送组织、纪检监察、人事等有关部门；

(五) 定期汇总审计成果，向联席会议通报整体工作情况；

(六) 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，保障机制顺畅运行。

#### 第八条 人事部门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在职责范围内，依据审计结果参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的考核、任免、奖惩等工作；
- (二) 针对审计反映的共性、倾向性和制度性问题，加强分析研判，推动完善人事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规则

第九条 联席会议以集体议事为主要工作方式，通过召开会议讨论重大事项、作出决策、通报情况。成员单位应加强日常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；必要时可提请分管校领导专题研究。

第十条 联席会议议题由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征集，经汇总初审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实行回避制度。若某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正在接受经济责任审计，该单位应回避涉及其本人（包括近亲属）的相关议题讨论与决策过程。

第十二条 对需临时研究或协调的具体事项，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题协调会，形成处理意见后通报全体成员。

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决定事项由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，经召集人签发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并报送各分管校长。各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实施会议决议，并将落实情况在下一次会议上予以报告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潍坊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(潍院党字〔2017〕32号)同时废止。